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陳煜瀅

債　務　人　邱昱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邱昌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邱昱睿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1,311,90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邱昱睿之財產執行無結果時，由債務人邱昌易給付之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汪俊賢

附表：　115年度司促字第2503號
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年利率（%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8,715,822元	自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7	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(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收期數為9期)
002	2,616,081元	自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7	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